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教发〔2017〕24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外实习 实践基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现将《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7年3月3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实习和社会实践是高等学校教育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人才的重要教学环节之一，是指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实践动手能力和综合素质与创新意识的重要途径。校外实习实践基地（简称实习基地）是指具有一定实习规模并相对稳定的高等学校学生参加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的重要场所。实习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实习教学质量，对于高素质人才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是实现学校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之一，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的原则

（一）坚持“互惠互利、双向受益”的原则。学校利用基地条件安排学生实习，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基地则可借助学校的科研、师资力量加强人员培训等工作。

（二）坚持“讲究实效，注重质量”的原则。实习基地建设要把育人质量放在首位，完成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各项内容，实习内容要结合专业培养目标，实习计划设计科学合理，切实使学生得到实际锻炼，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保证实习教学质量。

（三）坚持素质教育的原则。实习基地应有良好的育人环境，有利于学生的全面素质培养，使学生在思想道德素质、业务素质、科学文化素质以及身心素质方面得到全面提高与完善。

二、校外实习基地建立的基本条件

(一)能基本满足实习教学任务的要求,保证实习教学质量;能够为我校培养方案规定的实习提供相应的场地和指导人员,接受我校有关专业的学生开展实习。

(二)根据实习的需要,可提供一定数量实习学生食宿、学习、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条件。

(三)提倡校企合作,能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

(四)坚持就近原则、相对稳定及交通便利。

三、实习基地协议书的签订

(一)各教学单位对拟设基地进行初步考查与论证,与基地所在单位进行协商,达成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初步意见,在此基础上,仔细填写“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见附表)”,报学校教务处批准后,签订建立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协议书一式三份,由学校(教务处)、实习基地所在单位、有关教学单位各执一份。

(二)实习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3-5年。

(三)协议书应可包括以下内容:

1. 双方合作目的;
2. 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
3. 双方权利和义务;
4. 实习安全责任书
5. 实习师生的食宿、学习、交通等安排;

6. 协议合作年限;

7. 其它。

四、实习基地的管理

(一) 学校与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 实习基地可挂“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实习基地”牌匾。

(二) 实习基地一旦确立, 实习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双方指定的负责人处理日常事务。

(三) 教学单位必须指派专人负责与基地所在单位的联络、学生实习任务的落实、教师及学生的住宿及就餐安排等工作。

(四) 各教学单位要加强对校外实习基地的指导, 建立定期检查指导工作制度, 协助解决实习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要求结合专业实习计划编写实习教材或实习指导书, 并帮助实习基地做好建设、发展、培训的各项工作。

(五) 实习基地成立后, 所属教学单位应每年对实习工作和与基地的合作等情况做出总结, 该总结由实习基地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由教学单位留存并报教务处备案。

(六) 实习基地的调整与撤消, 应经合作双方同意。

(七) 为促进实习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 学校应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地到基地检查、评估实习教学情况。对协议到期的实习基地, 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 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附件: 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附件

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实习基地基本情况	实习基地名称				
	实习基地单位名称				
	实习基地详细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实习专业				
	可容纳的实习学生数	每年		每批	
	已有的基础设施情况和可提供的条件:				
需要建设或完善的项目(含数量、标准等)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申报学院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教务处)审批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